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2日

信银国际信用卡会员合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按下列的条款发出信银国际信用卡(每张简称为「卡」,而统称为「此卡」)给申请人(简称「主卡会员」)和任何经主卡会员提名而又获银行批准发给附属卡之人士(简称「附属卡会员」)。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每位简称「会员」主卡会员和附属卡会员亦统称为「会员」)在申请、签署或使用此卡时,即表示同意或确认同意谨遵守以下条款申请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的签发

- 1.1 银行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有绝对酌情权。因申请此卡而递交予银行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 1.2 银行可编配银行认为合适的信用限额(「信用限额」)予签发给会员的信用卡。银行毋须给予会员事先通知随时降低该信用限额,并可向会员给予预先通知随时提升该信用限额。
- 1.3 会员将：
 - (a) 于收到此卡后立即签署；
 - (b) 经常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额；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 (e) 不可允许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无须银行发出付款要求的情况下,尽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额的任何数额。
- 1.4 会员将须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码保密,若该密码一旦泄露给其他人,会员须立即通知银行。
- 1.5 会员必须在其发现此卡或私人密码遗失或被窃或被他人得知其私人密码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3603 7899通知银行。
- 1.6 会员不应因下列情况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当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会银行此卡/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或被他人得知私人密码后的所有未经会员授权的交易；
 - (c) 终端机或所采用的其他系统发生的故障所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故障为明显的或经已在显示屏以讯息或通知；及
 - (d) 透过使用伪造信用卡所进行的交易。

- 1.7 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被他人得知前,其信用卡被用作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未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遗失信用卡所须负的最高责任为**HK\$500**。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 1.8 尽管本合同所载的任何内容,若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在发现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被他人得知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私人密码,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2. 此卡的使用
 -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银行同意下用作与会员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相关连的提款卡。将此卡用作信用卡应受限于本合同。而将此卡用作提款卡则应受限于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提款卡条款及一般条款。
 - 2.2 此卡可在银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动柜员机(视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及受限于任何适用的提款限额)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财务机构及商户处使用。此卡可用作作现金透支、购买物品和服务和银行所接受的该等其他交易。惟会员不应将此卡用作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网上非法赌博)。银行保留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拒绝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购买任何物品或服务。
 - 2.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会员应对透过使用此卡、此卡的详细资料、或存取信用卡账户所采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不论会员有否签署单据或交易记录,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额。该等交易可包括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无线网络、非接触式读卡机、其他电子终端机或装置、邮递订购、直接付款授权方式或在自动柜员机使用此卡所进行的交易。
 - 2.4 银行不应为任何商户拒绝接受此卡而负责。会员及任何商户间就与透过使用此卡进行购买货物及服务的交易或商户其他责任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会员及商户直接解决。商户对会员退款将只可在银行接到正式发出的退款证明后始可进行。
 - 2.5 会员可在指定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时申请商户免息分期计划(「商户分期计划」)。商户分期计划受以下条款约束：
<商户分期计划不适用于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信用卡和商务卡>
 - (a) 所有商户分期计划是由银行根据申请资格与否及帐户状况核查情况绝对酌情决定而提供的,并只在会员惠顾银行可能不时指定及通知的商户(「商户」)时适用于会员。银行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或通知。银行不会就会员因申请被拒绝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

- (b) 会员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于申请获批核后,银行将以会员的名义将购买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的总金额一次性支付予商户。银行将从信用卡账户之信用限额扣减相当于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的金额,商户分期总金额最低为**HK\$100**。银行会以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除以银行接纳的分期期间月数计算每期供款金额,及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开始每月于信用卡账户支取每期供款金额。每期供款将如零售签账般记入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会员须以缴付零售签账的相同方式缴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数还清商户分期计划总金额。
- (c) 在任何情况下,会员须根据银行本合同中条款按时清还结欠款项,并有责任承担所有有关费用,会员须在付款期限之前全数支付(或已经支付)月结单结欠,否则将会衍生额外收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支付等于或多于最低还款额(定义见下述第4.2条条文)但少于当月及上一张月结单结余(定义见下述第3.2条条文),或会员支付等于或多于最低还款额但唯少于当月月结单结余、会员所支付的款项少于最低还款额。有关详情,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4「付款」及条款5「费用及收费」。
- (d) 信用卡账户之信用限额会随银行收到还款后逐渐回升,会员应留意及预留足够信用限额,超逾信用额手续费适用于商户分期计划,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5(g)。
- (e) 信用卡退款保障适用于商户分期计划。会员的任何争议或追讨将不影响其在本合约下的各自义务及责任。会员知悉及同意就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的买卖交易为会员与该商户之间的交易,及先行付款而于稍后日期收取有关货品及/或服务。就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会员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详情请参见本会员合约条款2.4。
- (f) 倘货品或服务有任何退款,当银行收妥由有关商户退回之款项后,该款项将记入信用卡帐户(定义见下述第3.1条条文)内。会员确认银行毋须与有关商户核对有关退款金额。
- (g) 会员可以书面通知银行,申请提早清还未缴付的供款金额。银行在接纳申请后,将于信用卡账户支取该等未缴付金额。
- (h) 倘会员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所有未缴付的供款总额将会即时到期,银行有权即时于信用卡账户支取所有该等供款。
- (i) 银行有权毋须提前通知或给予任何理由,随时要求会员取消或终止商户分期计划;及/或要求会员立即清还所有未缴付的供款总额和所有有关费用。

- (j) 「样样都后数」积分、现金回赠或凤凰知音里程奖赏(「奖赏」)将按每月已志帐金额存入账户内。奖赏受制于有关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浏览银行网页www.cncbinternational.com。
- (k) 银行和商户可全权决定商户分期计划不与其他任何优惠同时使用。所有商户分期计划有关的事宜和争议银行具有最终决定权。

3. 月结单

- 3.1 银行将就每张卡设定一个账户(个别称为「信用卡账户」),凡透过使用相关信用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及在本合约下须支付的所有收费、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费用」)均从中扣除。
- 3.2 除非相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为贷方结余或经购物签账累积的借方结余且少于银行不时订定的金额(现时为**HK\$10**),而自上一期月结单未有任何交易,否则银行将向每位会员就其信用卡发出月结单,月结单将详列所有须支付的费用(「月结单结余」)及最低还款额的付款限期(「缴款日期」)。
- 3.3 会员承诺,在银行就此卡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核实其正确性,以确保银行交易记录或该月结单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遗漏或错误的借方记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资料输入。如有未经授权的交易,会员同意在每张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如会员于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通知银行有关该未经授权的交易,银行将不会就调查中的该项争议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财务费用。然而,如其后证实会员所提出的争议交易项目并无事实根据,则银行保留追讨该项争议金额于整个期间(包括调查期间)的利息或财务费用的权利。会员同意,遵照银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银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结单所载的交易详情应视为确证,并最终对会员具有约束力,而会员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等交易对银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 3.4 不论前文的任何规定,银行应有权调整早前寄寄予会员的任何月结单,以更改当中所载银行错误误述的任何资料。会员同意上文第3.3段亦应适用于该经调整的月结单。

4. 付款

- 4.1 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及的适当费用。
- 4.2 尽管上文第4.1段所述,会员可选择不全数偿还月结单结余,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必须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及的适用的费用。

- 4.3 会员在银行核实及收讫结清款项后方会被视为已付款。款项应(a)首先用以抵偿会员就此卡须支付之利息、费用及收费;(b)其次用以抵偿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本金额;及(c)最后用以抵偿律师费及债务追讨费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顺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银行认为适当的次序支付而毋须预先通知会员。
- 4.4 不论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信用卡账户的整笔尚欠结余连同使用此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不论是否由相关商户向银行提呈)应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终止或取消时或在银行要求下即时到期并须予支付。
- 4.5 若会员未能支付在本合约下到期及须予支付的任何款项,银行可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若银行已为向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任何在本合约下应支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带来的其他补偿,而招致任何律师费、债务追讨费用或其他开支,会员将须向银行全数偿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费用)。
- 4.6 信用卡账户的贷方结余将不会衍生利息。
- 4.7 倘信用卡账户有贷方结余,银行或会(但无义务)应会员要求或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将信用卡账户内部分或全部的贷方结余退还予有关会员,惟须符合银行可能实施的条件,并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以有关会员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转帐至以有关会员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银行或信用卡账户)、时间及于指定地点进行。退款将以港元交付。

- 4.8 费用及收费
银行应有权收取下列与此卡有关的费用及收费。该等费用及收费应以银行的信银国际信用卡收费表或类似的收费表(银行可不时施加、修订、补充、取代或更新,简称「收费表」)所不时指定的该息率及该数额及受限于该最高及最低款额计算。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在发卡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寄发予会员。
 - (a) 每张卡的年费,不设退款,除非因为会员拒绝接受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而终止其信用卡;
 - (b) 补发新卡的手续费;
 - (c) 每次现金透支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在现金透支交易进行时即须支付;
 - (d) 逾期费用,若会员未能在相关缴款日期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付款额,逾期费用在最低付款额的尚欠结余上计算;
 - (e) 与每次现金透支交易有关的财务费,财务费以每年**365**天(或在闰年以**366**天)为基准,自交易日起在现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结余上逐日累算,直至全数付款为止;

- (f) 如会员无法在到期缴款日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并不包括)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以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
 - 如会员连续为两个月月结单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应付之最低还款额,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当缴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还款额后,财务费用将回复至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会员在被强制取消账户时未能全数缴付账户之结欠,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直至总结欠全数缴清为止。
 - 实际年利率乃按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
 -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财务费用之标准月息率及财务费用息率上限之权利。
- (g) 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若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金额与信用卡账户当时的尚欠结余合计时超逾信用限额;
- (h) 提供月结单副本的手续费;
- (i) 提供信用卡购物单据或交易记录副本的手续费;
- (j) 每张交付银行付款而不能兑现的支票的手续费;
- (k) 每项被退回的未缴款的直接扣数或自动转账指示的手续费;
- (l) 银行不时在给予通知后而订明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及
- (m) 每次经银行柜台进行的现金透支交易,其服务费须于交易后即时支付。
- (n) 非港元货币的交易在此卡的账户内于折算日扣账前,将会由VISA/万事达卡按市场兑换率或有关政府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相应数额的港币,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续费连同VISA/万事达卡就兑换该等款项向本行收取之交易征费。此外,由于汇率受市场浮动所影响,实际采用的汇率可能与签账当日的汇率有所不同。
- (o) 会员在外地消费时,有时候可选择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此选项属海外商户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发卡机构提供。会员应于签账前向该商户查询有关汇率及手续费的详情,因为以港币支付外币签账,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

- 以外币签账的手续费为高。每次以港币支付于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记商户(如网上商户)之交易,VISA/万事达卡将征收该项交易之手续费,而有关之手续费将会志账于会员的信用卡账户内。
6. 主卡及附属卡会员
 - 6.1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而主卡会员应额外就每位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为避免疑问,附属卡会员不应为主卡会员或任何其他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
 - 6.2 在根据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同意共同及个别负责履行本合同。
 7. 个人资料
 - 7.1 会员同意银行不时要求提供会员的资料为对银行向其提供服务所必须。若会员未能提供这些资料予银行,银行可能不能为会员提供任何服务或融资。会员可经常与银行的个人资料专员联络以参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该等资料。该等资料连同银行所不时取得的会员的其他资料,可向「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或银行之类似文件(可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 7.2 会员可随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a)查究银行是否持有与其有关的资料及在支付银行所征收的费用时参阅该资料;(b)要求银行更改任何与其有关的错误资料;(c)确定银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d)要求银行知会其有关该等例行向信贷资料机构及在违约时向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资料项目;(e)要求银行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让其可对信贷资料机构及债务追讨公司作参阅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银行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不收费营销用途。
 - 7.3 会员同意银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证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责任的人士,提供证明该被保证或担保的责任的合约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发给会员的正式的逾期款项付款通知、其账户结余及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 7.4 会员谨此保证其将在向银行提供咨询人的名字及其他个人资料前取得咨询人的事先同意。
 - 7.5 会员谨此保证其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自愿提供,而该等资料在各方面而言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如该等资料有任何更改,会员应立即通知银行。
 8. 抵销权
 - 8.1 会员同意银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相类的权利以外,银行额外可随时不作事先通知而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

- 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货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此外,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是或有的或将来的,会员以会员账户货项的任何款项向银行缴款的责任应暂停至涵盖该债务所必须之程度,直至该或有或将来的事件发生为止。
- 8.2 不论第8.1段所述,银行不可将任何附属卡会员账户货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或其他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 8.3 为避免疑问,银行可将主卡会员账户货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9. 终止
 - 9.1 银行应有权不具理由或不向会员作事先通知,随时撤回、暂停、延长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终止本合同。
 - 9.2 会员可联络银行终止其信用卡。银行可随时：
 - (a) 应主卡会员的要求终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属卡);
 - (b) 应相关附属卡会员的要求终止其附属卡;及
 - (c) 在终止任何主卡时终止任何附属卡。
 - 9.3 银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终止后**12**个月内随时向相关会员补发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终止的信用卡。
 -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终止或取消时,会员应将此卡剪成两半并即时交还银行。
10. 修订
 - 10.1 银行可向会员给予银行认为恰当的合理预先通知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更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任何适用的费用或收费)。
 - 10.2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的修订,则会员将于银行通知该修订后**7**天内或银行明确注明之限期内(如有)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此卡。
 - 10.3 在修订生效后日后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将被视作会员已接受该等修订的确证。
11. 杂项
 - 11.1 银行可记录会员与银行在业务过程中的谈话。
 - 11.2 银行发出列明会员到期并应给予银行的款额的记录,在任何特定时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诉讼程序用途)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11.3 银行可将其在本合约下的所有或部份权利、福利及责任转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银行就此而订立合约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银行认为就该合约安排而言为合适的与会员有关的资料。

- 11.4 会员确认及同意会为其税务事项负上全责。会员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会员确认已经、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不会以会员的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会员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会员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有关反洗钱审查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 11.5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具有放弃其权利的效力;银行单一或局部行使、强制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妨碍银行进一步行使、强制执行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专利。
- 11.6 如本合同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歧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11.7 任何要求由银行向会员发出的通知或月结单,若已写上主卡会员的最后为银行所知的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发出。由银行面交的任何通知,在递送时应被视为已发出。由银行以邮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即时被视为已发出。
- 11.8 会员将即时以书面通知银行邮寄通知及月结单地址的变更。该等变更直至妥善输入银行记录方正式生效。
- 11.9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订明外,本合同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合同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同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
- 11.10 本合同将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规管及据之解释。
- 11.11 具有单数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数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别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个性别。
- 11.12 如会员欲选择拒绝超逾信用额之设定,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2280 1288。

信銀國際信用卡*(虚拟版)*信用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简称「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信用卡(虚拟版)(每張簡称为「卡」,而統称为「此卡」)給申請人(简称「會員」)。會員在申請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簽發

1.1. 在會員申請信用卡時,會員須按銀行不時的指示或要求,使用電子方式及/或途徑(包括銀行就申請或使用此卡而指定或同意的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提交文件及資料及跟从有關程序。

1.2.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获發還。

1.3. 會員確認明白及同意此卡是一張虚拟信用卡,而銀行不會向會員就此卡發出任何實體的信用卡。

1.4. 銀行在接納此卡的申請后,可能會容許此卡的資料(以卡或其他方式),在會員登入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后,顯示在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屏幕上。會員確認明白即使此卡的資料可能在屏幕上以此方式出現,但除非銀行另行准許,會員並不能以該屏幕使用此卡。

1.5.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预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6 會員將:

(a) 在任何時候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控制;

(b)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額;

(c) 不可在此卡被撤銷或終止后继续使用;

(d)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e) 在无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7 會員必須在其发现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关此卡的資料或事項(「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获授权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后,在合理可能時間內尽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

1.8.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况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a) 在銀行未向會員送出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b) 在會員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获授权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后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及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显的或已經以訊息或通知在显示屏顯示。

1.9. 會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获授权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发现其信用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获授权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HK\$500**。

1.10. 尽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发现其信用卡的任何交易所需信用卡資料已被披露予其他未获授权人士或已被其知悉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銀行,則會員將承擔与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之使用是受制于銀行不時實施或指示的程序、要求及限制(包括使用渠道及方式)。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外,此卡不可用作提款卡或以任何方式提取任何現金。

2.2. 在並不影響上述第2.1段的前提下,此卡可在任何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于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或直接付款授權方式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后始可進行。

3. 月結單

3.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个别称为「信用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信用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3.2. 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余為貸方結余或經購物簽賬累積的借方結余且少于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以銀行決定的電子途徑以電子形式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费用(「月結單結余」)及最低还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除非銀行另行同意外,銀行不會向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實物形式的結單。

3.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于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后证实會場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并无事實根据,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于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后對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后,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并最终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视为已經放弃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权調整早前發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應适用于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4. 付款

4.1. 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余,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當費用。

4.2. 尽管上文第4.1段所述,會員可选择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余,在這情況下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还款額(「最低还款額」),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適用的費用。

4.3. 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后方会被視為已付款。款項應(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后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预先通知會員。

4.4.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信用卡賬戶的整筆尚欠結余連同使用此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額(不論是否由相關商戶向銀行提呈)應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取消時或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并須予支付。

4.5. 若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費用)。

4.6. 信用卡賬戶的貸方結余將不會衍生利息。

4.7. 倘信用卡賬戶有貸方結余,銀行或會(但无义务)應會員要求或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將信用卡賬戶內部分或全部的貸方結余退還予有關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條件,并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以有關會員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帳至以有關會員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時間及于指定地点進行。退款將以港元交付。

5. 費用及收費

銀行應有权收取下列与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的信銀國際信用卡(虚拟版)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时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简称「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息率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最高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銀行批准會員對此卡之申請時以電子郵件及任何時候應要求發出予會員。

(a) 每張卡的年費,不設退款,除非因為會員拒絕接受本合約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b) 補發新卡的手续费;

(c) 逾期費用,若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結余上計算;

(d) 如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并不包括)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以每日結欠征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于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后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征收財務費用。

• 如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应付之最低还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結單周期首日起生效。

• 當繳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还款額后,財務費用將回復至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結單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會員在被強制取消賬戶時未能全數繳付賬戶之結欠,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直至總結欠全數繳清為止。

• 實際年利率乃按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

•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e) 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若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金額與信用卡賬戶當時的尚欠結余合計時超逾信用限額;

(f) 提供月結單副本的手续费;

(g) 提供信用卡購物單據或交易記錄副本的手续费;

(h) 每張交付銀行付款而不能兌現的支票的手续费;

(i) 每項被退回的未繳款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续费;及

(j)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后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k) 非港元貨幣的交易在此卡的賬戶內于折算日扣賬前,將會由VISA/万事达卡按市場兌換率或有关政府厘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币,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续费連同VISA/万事达卡就兌換該等賬項向本行收取之交易征費。此外,由于匯率受市場浮動所影響,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与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l) 會員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币支付外币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會員應于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关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币支付外币簽賬,所涉及的费用可能会较以外币簽賬的手续费為高。每次以港币支付于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記商戶(如網上商戶)之交易,VISA/万事达卡將征收該項交易之手續費,而有关之手續費將會志賬于會員的信用卡賬戶內。

6. 个人资料

6.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對銀行向其提供服务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关于《个人资料(私隱)條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时修訂、補充或更改)中不时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6.2. 會員可隨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a)查閱銀行是否具有与其有关的資料及在支付銀行所征收的费用時參閱該資料;(b)要求銀行更改任何与其有关的錯誤資料;(c)確定銀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慣例;(d)要求銀行知會其有关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e)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让其可对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6.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証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責任的人士,提供証明該被保証或担保的責任的合約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發給會員的正式的逾期款項付款通知、其賬戶結單及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6.4. 會員謹此保証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諮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諮詢人的事先同意。

6.5. 會員謹此保証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資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7. 抵銷權

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會員的任何或

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并,及抵銷或轉撥存于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亏欠。此外,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會員以會員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责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事件發生為止。

8. 終止

8.1. 銀行應有权不具理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8.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應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

8.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由終止后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9. 修訂

9.1. 銀行可向會員給予銀行認為恰當的合理预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9.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于銀行通知該修訂后7天內或銀行明確注明之限期内(如有)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9.3. 在修訂生效日后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定。

10. 雜項

10.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0.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并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0.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与會員有关的資料。

10.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轄權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汇管制或規管的义务。會員確認已經、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規及不会以會員的賬戶進行与非法活動有关的任何

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筛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关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0.5. 會銀行未能或延迟行使与本合約有关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弃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单一或局部行使、强制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应妨碍銀行进一步行使、强制执行或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0.6.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現歧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0.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写上主卡會員的最后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视为已經發出。由銀行面交的任何通知,在递送時應被视为已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后即時被视为已發出。由銀行以電子途徑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傳送時應被视为已發出。

10.8.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寄發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該等變更直至妥善輸入銀行記錄方正式生效。

10.9.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强制执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

10.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区法律所規管及据之解釋。

10.11. 具有单数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数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别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个性别。

10.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2日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商務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會員」),經公司提名及銀行批核之會員及要求為該等會員開立及繼續使用之商務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商務卡

發予閣下之商務卡,是和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商務卡賬戶連用。閣下是按貴公司要求收到商務卡,故此,如公司要求將該卡注銷,或者公司不能或不愿履行一切與該商務卡賬戶有關之責任,本行可以將該卡注銷。商務卡會員和公司都是共同及個別受本協議所有條款約束。

2. 商務卡及私人密碼的簽發

2.1 銀行對有關商務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2.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公司的商務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及公司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并可向會員及公司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公司應(以銀行不時容許的方式)立即通知銀行,將該限額分配給各信用卡,否則該限額將被平均分配給所有信用卡。總信用限額及個別信用限額均不得超逾。若賬戶結欠超逾該信用限額,不論銀行是否提出要求,公司及/或會員亦須立即向銀行清還超逾的款額。

2.3 公司可領取就商務卡賬戶而不时发出的任何/所有商務卡(包括再續期的信用卡),并簽署收条,以示接纳适用的本條款。

2.4 會員將:

- (a) 于收到此卡后立即簽署;
- (b) 经常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額;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 (e) 不可允许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2.5 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泄露給其他人,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2.6 公司及會員必須在其发现此卡或私人密碼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得知其私人密碼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通知銀行。

2.7 公司及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a) 在公司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得知私人密碼后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d) 透過使用偽造商務卡所進行的交易。

2.8 公司及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商務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他人得知前,其商務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并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发现其商務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后合理可行地最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商務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2.9 尽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发现其商務卡或私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被他人得知后合理可行地最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私人密碼,則會員將承擔与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10 換領新卡及補發商務卡

銀行將繼續發出新卡或補發商務卡,直至會員或公司知會本行停止發卡為止。

3. 此卡的使用

3.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條款及一般條款。

3.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買物品和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3.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及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3.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公司、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4. 月結單

4.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商務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商務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4.2 除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余為貸方結余或經購物簽賬累積的借方結余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 **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公司及每位會員就其商務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余」)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銀行將會向公司發出綜合月結報表,詳列所有會員之商務卡結欠、到期繳款日等。

4.3 公司及會員承諾,在收到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公司或會員于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后证实公司或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并无事实根据,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于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公司及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后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后,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并最终對公司及會員具有約束力,而公司及會員會被视为已經放弃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4.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送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當中所載銀行錯誤報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4.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5. 付款

5.1 公司或會員应在相关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当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余,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述的適當費用。

5.2 尽管上文第5.1段所述,公司及會員可选择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余,在這情況下公司及會員必須在相关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关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公司及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6段所述述的適用的費用。

5.3 公司及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后方会被视为已付款。款項應(a)首先用以抵償會員就此卡須支付之利息、費用及收費;(b)其次用以抵償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本金額;及(c)最后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公司及會員。

5.4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商務卡賬戶的整筆尚欠結余連同使用此商務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額(不論是否由相關商戶向銀行提呈)應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取消時或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并須予支付。

5.5 若公司或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公司或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公司或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費用)。

5.6 信用卡或商務卡賬戶的貸方結余將不會衍生利息。

5.7 倘信用卡賬戶有貸方結余,銀行或會(但無義務)應會員要求或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將信用卡賬戶內部分或全部的貸方結余退還予有關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條件,并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發出以有關會員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帳至以有關會員名义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時間及于指定地点進行。退款將以港元交付。

6. 費用及收費

銀行應有權收取下列與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的信銀國際商務卡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时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簡稱「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息率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最高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公司及會員。

(a) 每張卡的年費,不設退款,除非因為公司及會員拒絕接受本合約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b) 補發新卡的手续费;

(c) 公司商標制作/印刷費;

(d) 每次現金透支交易的手续费,手續費在現金透支交易進行時即須支付;

(e) 逾期費用,若公司或會員未能在相关繳款日期支付相关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結余上計算;

(f) 與每次現金透支交易有關的財務費,財務費以每年**365**天(或在閏年以**366**天)為基準,自交易日起計直至全數付款為止。在現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結余上逐日累算。

(g) 如公司或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征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于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后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征收財務費用。

• 如公司或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应付之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結單周期首日起生效。

• 當繳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還款額后,財務費用將回復至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結單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商務卡會員在被強制取消賬戶時未能全數繳付賬戶之結欠,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直至總結欠全數繳清為止。

• 實際年利率乃按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之計算並不包括任何年費(如適用)。

•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h) 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若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金額與信用卡賬戶當時的尚欠結余合計時超逾信用限額;

(i) 提供月結單副本的手续费;

(j) 賬戶結余提款手續費;

(k) 提供商務卡購物單據或交易記錄副本的手续费;

(l) 每張交付銀行付款而不能兌現的支票的手续费;

(m) 每項被退回的未繳款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续费;

(n) 信用額調配手續費;

(o) 全球網上賬項管理(SDOL)支援服務費;

(p) 提供賬戶證明書服務費;

(q)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后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及

(r) 每次經銀行柜台進行的現金透支交易,其服務費須于交易后即時支付。

(s) 非港元貨幣的交易在此卡的賬戶內于折算日扣賬前,將會由VISA/万事达卡按市場兌換率或有关政府厘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幣,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续费連同VISA/万事达卡就兌換該等賬項向本行收取之交易征費。此外,由于匯率受市場浮動所影響,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与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t) 會員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會員應于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关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续费為高。每次以港幣支付于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記商戶(如網上商戶)之交易,VISA/万事达卡將征收該項交易之手續費,而有关之手續費將會志賬于會員的信用卡賬戶內。

在本協議內,公司須與會員共同承擔所有財務上之所有責任。公司須負責對銀行清付商務卡賬戶名下所有商務卡所引致的一切挂賬。雖然銀行可能將挂賬月結單寄給公司,會員與公司須對銀行共同及個別負責清付會員名下商務卡之一切挂賬。會員在收到銀行之月結單時,應立即繳付所有挂賬。如果會員接收賬單地址有變,應該立即通知銀行。

7. 現金透支

7.1 銀行就現金透支所收取的費用,均在收費表內訂明。任何現金透支均須自透支之日起,直至透支完全償還之日(不論在裁決日之前或后)為止,按銀行不時酌情決定的利息率計算利息,并記入商務卡賬戶。利息率已在收費表內列明。

8. 客戶資料

8.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對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资料。該等资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时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时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8.2 會員可隨時根據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a)查閱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关的資料及在支付銀行所征收的費用時參閱該資料;(b)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关的錯誤資料;(c)確定銀行與個人資料有关的政策及慣例;(d)要求銀行知會其有关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e)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让其可对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8.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証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責任的人士,提供証明該被保証或担保的責任的合約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發給會員的正式的逾期款項付款通知、其賬戶結單及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8.4 會員謹此保証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諮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諮詢人的事先同意。

8.5 公司及會員謹此保証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资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资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9. 抵銷權

9.1 公司及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置留權或相類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公司及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并,及抵銷或轉撥存于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亏欠。此外,凡公司及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公司及會員以賬戶貸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責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的事件發生為止。

9.2 不論第9.1段所述,銀行不可將任何公司或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公司或會員欠付銀行的其他債務。

9.3 為免生疑問,銀行可将公司或會員賬戶貸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公司或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10. 终止

10.1 銀行應有權不具理由或不向公司及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商務卡或終止本合約。

10.2 公司可聯絡銀行終止其商務卡。而銀行亦可隨時應公司的要求終止任何商務卡。

10.3 銀行可在任何商務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后**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商務卡以取替被終止的商務卡。

10.4 在任何商務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并即時交還銀行。

11. 修訂

11.1 銀行可向公司及會員作合理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1.2 若公司或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公司及會員將于銀行通知該修訂后**7**天內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1.3 在修訂生效日后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定。

12. 雜項

12.1 銀行可記錄公司或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2.2 銀行發出列明公司及會員到期并應付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时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12.3 銀行可将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與公司及會員有关的資料。

12.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并有責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并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关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2.5 銀行未能或延迟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2.6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差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2.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公司及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公司及會員的最后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视为已經發出。由銀行當面遞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视为已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后即時被视为已發出。

12.8 公司及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郵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該等變更直至妥善輸入銀行記錄方正式生效。

12.9 除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

12.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区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2.11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個性別。

12.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电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电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

信银国际人民币信用卡会员合约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按下列的条款发出信银国际人民币信用卡(每张简称为「卡」,而统称为「此卡」)给申请人(简称「主卡会员」)和任何经主卡会员提名而又获银行批准发给附属卡之人士(简称「附属卡会员」)。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每位简称「会员」,主卡会员和附属卡会员亦统称为「会员」)在申请、签署或使用此卡时,即表示同意或确认同意谨遵守以下条款申请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及私人密码的签发

- 1.1 银行对有关信用卡申请之最终批核有绝对酌情权。因申请此卡而递交予银行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 1.2 银行可编配银行认为合适的信用限额(「信用限额」)予签发给会员的信用卡。银行毋须给予会员事先通知随时降低该信用限额,并可向会员给予预先通知随时提升该信用限额。
- 1.3 会员将：
 - (a) 于收到此卡后立即签署；
 - (b) 经常小心保管此卡并确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信用限额；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终止后继续使用；
 - (e) 不可允许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无须银行发出付款要求的情况下,尽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额的任何数额。

- 1.4 会员将须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码保密,若该密码一旦泄露给其他人,会员须立即通知银行。

- 1.5 会员必须在其发现此卡或私人密码遗失或被窃或被他人得知其私人密码后,在合理可能时间内尽早透过银行的信用卡报失热线3603 7899通知银行。

- 1.6 会员不应因下列情况而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当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会银行此卡/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或被他人得知私人密码后的所有未经会员授权的交易；
 - (c) 终端机或所采用的其他系统发生的故障所导致的损失,除非该故障为明显的或经已在显示屏以讯息或通知；及
 - (d) 透过使用伪造信用卡所进行的交易。

- 1.7 会员明白须承担在其通知银行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被他人得知前,其信用卡被用作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的损失。只要会员并未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在发现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其就遗失信用卡所须负的最高责任为**HK\$500**或其等值金额。此最高责任限额并不涵盖现金透支。

- 1.8 尽管本合约所载的任何内容,若会员作出欺骗行为、严重疏忽行为或未能在发现其信用卡或私人密码已遗失或被窃或私人密码被他人得知后合理可行地尽早通知银行,或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保护其私人密码,则会员将承担与此卡有关的所有损失。

2. 此卡的使用

-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银行同意下用作与会员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相关连的提款卡。将此卡用作信用卡应受限於本合约。而将此卡用作提款卡则应受限於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提款卡一般条款及细则。
- 2.2 此卡可在银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动柜员机(视乎是否有足够的现金及受限於任何适用的提款限额)使用。惟会员不应将此卡用作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包括网上非法赌博)。银行保留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拒绝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购买任何物品或服务。就任何地方使用信用卡进行的交易,会员须遵守不时于中国内地实施的法例或规则。

- 2.3 除非本合约另有规定,否则会员应对透过使用此卡、此卡的详细资料、或存取信用卡账户所采用的任何设备或装置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不论会员有否签署单据或交易记录,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额。该等交易可包括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无线网络、非接触式读卡机、其他电子终端机或装置、邮递订购、直接付款授权方式或在自动柜员机使用此卡所进行的交易。

- 2.4 银行不应为任何商户拒绝接受此卡而负责。会员及任何商户间就与透过使用此卡进行购买货物及服务的交易或商户其他责任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会员及商户直接解决。商户对会员退款将只可在银行接到正式发出的退款证明后始可进行。

- 2.5 此卡是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并只供会员在中国内地及银行不时指定的国家/地区内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联」)POS系统连接的商户用于购买物品及服务及/或于自动柜员机作现金透支之用。

3. 月结单

- 3.1 银行将就将每张卡设定一个账户(个别称为「信用卡账户」),凡透过使用相关信用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数额及在本合约下须支付的所有收费、利息、费用及其他款项(「费用」)均从中扣除。

- 3.2 除非相关月份的月结单结余为贷方结余或经购物签账累积的借方结余且少于银行不时订定的金额(现时为CNY10),而自上一期月结单末有任何交易,否则银行将向每位会员就其信用卡发出月结单,月结单将详列所有须支付的费用(「月结单结余」)及最低还款额的付款限期(「缴款日期」)。

- 3.3 会员承诺,在银行就此卡发出的每张月结单上的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核实其正确性,以确保银行交易记录或该月结单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遗漏或错误的借方记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资料输入。如有未经授权的交易,会员同意在每张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以银行不时接纳的方式通知银行。如会员于月结单截数日起计六十**(60)**天内通知银行有关该未经授权的交易,银行将不会就调查中的该项争议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财务费用。然而,如其后证实会员所提出的争议交易项目并无事实根据,则银行保留追讨该项争议金额于整个期间(包括调查期间)的利息或财务费用的权利。会员同意,遵照银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银行及任何有关机构其后对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结单所载的交易详情应视为确证,并最终对会员具有约束力,而会员会被视为已经放弃任何就该等交易对银行提出反对或采取补救方法的权利。

- 3.4 不论前文的任何规定,银行应有权调整早前寄送予会员的任何月结单,以更改当中所载银行错误报述的任何资料。会员同意上文第3.3段亦应适用于该经调整的月结单。

4. 付款

- 4.1 会员应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向银行支付月结单结余,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适当费用。

- 4.2 尽管上文第4.1段所述,会员可选择不全数偿还月结单结余,在这情况下会员必须在相关月结单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还款额(「最低还款额」),否则会员应负责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述的适用的费用。

- 4.3 会员在银行核实及收讫结清款项后会视为已付款。款项应(a)首先用以抵偿会员就此卡须支付之利息、费用及收费；(b)其次用以抵偿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本金额；及(c)最后用以抵偿律师费及债务追讨费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顺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银行认为适当的次序支付而毋须预先通知会员。

- 4.4 不论本文所载的任何规定,信用卡账户的整笔尚欠结余连同使用此卡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额(不论是否由相关商户向银行提呈)应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终止或取消时或在银行要求下即时到期并须予支付。

- 4.5 非人民币货币的交易在此卡的账户内扣账前,此等交易将会参考银联于折算当日厘定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从账户内扣账。

- 4.6 所有根据本合约缴交之款项须以人民币于香港境内银行指定的地点支付,但银行有权接受非人民币之付款。如银行接受非人民币付款,该付款须根据银行厘定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记入账户。若现金付款的金额高于收款机构订定之任何最高限额,该收款机构有权就该付款收取行政或手续费。

- 4.7 若会员未能支付在本合约下到期及须予支付的任何款项,银行可委派债务追讨公司收取。若银行已为向会员要求、收取或追讨任何在本合约下应支付款项或因违反或不遵守本合约的任何条款而带来的其他补偿,而招致任何律师费、债务追讨费用或其他开支,会员将须向银行全数偿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及开支(包括债务追讨费用)。

- 4.8 信用卡账户的贷方结余将不会衍生利息。

- 4.9 倘信用卡账户有贷方结余,银行或会(但无义务)应会员要求或随时(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选择将信用卡账户内部分或全部的贷方结余退还予有关会员,惟须符合银行可能实施的条件,并以银行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出以有关会员作为收款人的银行本票或转帐至以有关会员名义在银行开立及维持的任何银行或信用卡账户)、时间及于指定地点进行。退款将以人民币交付。

5. 费用及收费

银行应有权收取下列与此卡有关的费用及收费。该等费用及收费应以银行的信银国际人民币信用卡收费表或类似的收费表(银行可不时施加、修订、补充、取代或更新,简称「收费表」)所不时指定的该息率及该数额及受限於该最高及最低款额计算。银行现时的收费表将会于发卡时及任何时候应要求寄发予会员。

- (a) 每张卡的年费,不设退款,除非因为会员拒绝接受本合约的任何更改而终止其信用卡；
- (b) 补发新卡的手续费；
- (c) 每次现金透支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在现金透支交易进行时即须支付；
- (d) 逾期费用,若会员未能在相关缴款日期支付相关月结单所列的《最低付款额》,逾期费用在《最低付款额》的尚欠结余上计算；

- (e) 与每次现金透支交易有关的财务费,财务费以每年**365**天(或在闰年以**366**天)为基准,自交易日起计直至全数付款为止。在现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结余上逐日累算。

- (f) 如会员无法在缴款日期或之前全数缴付月结单总结欠,银行将由对上一期月结单截数日期(「上期月结单截数日」)起,以收费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现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标准月息率」)按每日结欠征收财务费用,直至月结单上之所有结欠缴清为止。所有于上期月结单截数日后过账之交易,银行将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缴清的期间内征收财务费用。

- 如会员连续为两个月月结单周期未能于有关信用卡月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期或之前缴付应付之最低还款额,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当缴清所有尚欠之应付最低还款额后,财务费用将回复至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并由(并包括)下期月结单周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会员在被强制取消账户时未能全数缴付账户之结欠,银行保留权利将财务费用,由收费表所列明之标准月息率,按其认为适当的程度调高,直至总结欠全数缴清为止。

- 实际年利率乃按银行营运守则所载之方法计算,实际年利率之计算并不包括任何年费(如适用)。

-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财务费用之标准月息率及财务费用息率上限之权利。

- (g) 超逾信用额手续费,若使用此卡进行的交易的金额与信用卡账户当时的尚欠结余合计时超逾信用限额；

- (h) 提供月结单副本的手续费；

- (i) 提供信用卡购物单据或交易记录副本的手续费；

- (j) 每张交付银行付款而不能兑现的支票的手续费；

- (k) 银行不时在给予通知后而订明的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及

- (l) 每次经银行柜台进行的现金透支交易,其服务费须于交易后即时支付。

6. 主卡及附属卡会员

- 6.1 每位会员应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费用负责,而主卡会员应额外就每位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为免生疑问,附属卡会员不应为主卡会员或任何其他附属卡会员所引起的费用负责。

- 6.2 在根据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同意共同及个别负责履行本合约。

7. 个人资料

- 7.1 会员同意银行不时要求提供会员的资料为对银行向其提供服务所必须。若会员未能提供该些资料予银行,银行可能不能为会员提供任何服务或融资。会员可经常与银行的个人资料专员联络以参阅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该等资料。该等资料连同银行所不时取得的会员的其他资料,可向「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资料实务守则》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或银行之类似文件(可不时修订、补充或更改)中不时所列的该等人士披露及用作当中所列的该等用途。

- 7.2 会员可随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a)查究银行是否具有与其有关的资料及在支付银行所征收的费用时参阅该资料；(b)要求银行更改任何与其有关的错误资料；(c)确定银行与个人资料有关的政策及惯例；(d)要求银行知会其有关该等例行向信贷资料机构及在违约时向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资料项目；(e)要求银行向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让其可对信贷资料机构及债务追讨公司作参阅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银行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作不收费营销用途。

- 7.3 会员同意银行可向任何已或拟作出保证或第三方担保以担保其任何责任的人士,提供证明该被保证或担保的责任的合约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发给会员的正式的逾期款项付款通知、其账户结单及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资料。

- 7.4 会员谨此保证其将在向银行提供咨询人的名字及其他个人资料前取得咨询人的事先同意。

- 7.5 会员谨此保证其向银行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自愿提供,而该等资料在各方面而言均为真实、正确及完整。如该等资料有任何更改,会员应立即通知银行。

8. 抵销权

- 8.1 会员同意银行在法律上有权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相类的权利以外,银行额外可随时不作事先通知而将会员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任何地方)与其在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机构的债务组合或合并,及抵销或转拨存于会员账户中贷方的任何款项,以清偿前述欠付银行的债务,不论该债务的形式是主要、附属、各别、共同或以其他货币亏欠。此外,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是或有的或将来的,会员以会员账户贷项的任何款项向银行缴款的责任应暂停至涵盖该债务所必须之程度,直至该或有或将来的事件发生为止。

- 8.2 不论第8.1段所述,银行不可将任何附属卡会员账户贷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或其他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 8.3 为免生疑问,银行可将主卡会员账户贷项中的任何款项用以抵偿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欠付银行的债务。

9. 终止

- 9.1 银行应有权不具理由或不向会员作事先通知,随时撤回、暂停、延长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终止本合约。

- 9.2 会员可联络银行终止其信用卡。银行可随时：
 - (a) 应主卡会员的要求终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属卡)；
 - (b) 应相关附属卡会员的要求终止其附属卡；及
 - (c) 在终止任何主卡时终止任何附属卡。

- 9.3 银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终止后**12**个月内随时向相关会员补发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终止的信用卡。

-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终止或取消时,会员应将此卡剪成两半并即时交还银行。

10. 修订

- 10.1 银行可向会员作合理的预先通知随时删除、取代、增补或更改本合约的任何条款(包括任何适用的费用或收费)。
- 10.2 若会员拒绝接受银行的修订,则会员将于银行通知该修订后**7**天内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此卡。

- 10.3 在修订生效日后使用此卡进行任何交易将被视作会员已接受该等修订的确证。

11. 杂项

- 11.1 银行可记录会员与银行在业务过程中的谈话。

- 11.2 银行发出列明会员到期并应支付予银行的款额的记录,在任何特定时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诉讼程序用途),在沒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均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11.3 银行可将其在本合约下的所有或部份权利、福利及责任转让予准受让人或拟与银行就此而订立合约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并向此等人士披露银行认为就该合约安排而言为合适的与会员有关的资料。

- 11.4 会员确认及同意会为其税务事项负上全责。会员完全理解,并有责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辖权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税务、外汇管制或规管的义务。会员确认已经、并会继续遵守所有相关法规及不会以会员的账户进行与非法活动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协助及教唆、或帮助清洗相关资产,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税、贩毒、任何可公诉罪行、洗黑钱或与恐怖分子交易。会员知悉银行会筛查和监察会员的税务状况和交易活动,以符合有关反洗钱审查的法律及监管要求。

- 11.5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具有放弃其权利的效力；银行单一或局部行使、强制执行或放弃任何该等权利、权力或专利不应妨碍银行进一步行使、强制执行或行使或强制执行本合约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专利。
- 11.6 如本合约的中英文版本意义出现差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 11.7 任何要求由银行向会员发出的通知或月结单,若已写上主卡会员的最后为银行所知的地址则应被视为已经发出。由银行当面递交的任何通知,在递送时应被视为已发出。由银行以邮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应在寄出后即时被视为已发出。

- 11.8 会员将即时以书面通知银行邮寄通知及月结单地址的变更。该等变更直至妥善输入银行记录方正式生效。

- 11.9 除本合约另有明文订明外,本合约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合约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合约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合约任何其他条款。

- 11.10 本合约将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规管及据之解释。

- 11.11 具有单数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双数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别意味的字眼应包括各个性别。

- 11.12 如会员欲选择拒绝超逾信用额之设定,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作安排。

-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2280 1288。

生效日期：2022年8月22日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

目錄

A 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釋義
2. 協議

B 部：信用卡

3. 发卡
4. 信用卡使用

C 部：結單及還款責任

5. 月結單
6. 會員責任
7. 還款
8. 收費及費用
9. 抵銷權

D 部：私隱

10. 個人資料

E 部：終止及修訂協議

11. 終止
12. 修訂

F 部：其他

13. 其他事項

A 部：條款釋義及接納

1. 釋義

「**協議**」指本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包括本协议提述的所有文件及條款（可不时予以修訂）。

「**申請表格**」指會員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已填妥的有关申請表格，或會員將向銀行遞交關於信用卡填妥的有关申請表格。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用卡**」指銀行根據本协议向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属卡會員（如适用）发行的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會員**」指主卡會員或任何附属卡會員。

「**費用**」指根據本协议應付的所有費用、利息、收費及其他款項或有关信用卡的其他費用。

「**信用卡賬戶**」指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如适用）。

「**共用信用限額**」指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厘定适用于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共用信用限額。共用信用限額將為會員于銀行所有雙幣信用卡戶口（包括港幣及人民幣戶口）共用，共用信用限額以港元計值。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賬戶**」指以主卡會員或附属卡會員（如适用）名义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港元賬戶，以记录有关會員就根據本协议使用信用卡的港元記錄及記存款項。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期月結單日**」指根據第5段發出的上一個月結單的結單日期。

「**最低還款額**」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列載每月必須償還的最低金額。

「**到期還款日**」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必須支付最低還款額之日。

「**個人編碼**」指信用卡获分派的個人認證編碼。

「**主卡會員**」指于申請表格內稱為主卡會員的人士。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賬戶**」指以主卡會員或附属卡會員（如适用）名义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人民幣賬戶，以记录有关會員就使用信用卡的人民幣記錄及記存款項。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收費表**」指重要資料概要/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收費及費用或銀行的類似收費表（銀行可不时予以征收、修訂、補充、取替或更新）。

「**標準月息率**」指收費表所列明的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利息費。

「**月結單結餘**」指第5段所述月結單內所載各信用卡賬戶項下应付的費用。

「**附属卡會員**」指申請表格內被稱為附属卡會員以及根據第2.1段向其發出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人士。

「**銀聯國際**」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協議

2.1 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代表主卡會員提出與銀行訂立本協議的建議。銀行可透過向申請人發出信用卡接納該建議。

2.2 待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後，主卡會員可向銀行提名任何人士為附属卡會員。各附属卡會員使用其获发的任何信用卡即表示同意本協議的條款。

B 部：信用卡

3. 发卡

3.1 銀行向主卡會員或附属卡會員發出的任何信用卡乃供該卡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使用。

3.2 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信用卡申請。就申請信用卡而向銀行提交的文件將不获发还。

3.3 銀行可為信用卡訂定其認為適合的共用信用限額。銀行可隨時，在毋須向會員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調低共用信用限額，并可向會員給予预先通知提升共用信用限額。

3.4 會員將作出以下事項：

(a) 于收到信用卡時即時簽署信用卡；

(b) 一直小心保管信用卡并确保此卡于任何时间均由其本人持有；

(c) 不能使用超过所设定的共用信用限額；

(d) 不可在信用卡被收回或取消后继续使用；

(e) 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信用卡；及

(f) 毋須銀行提出要求，应立即偿还任何超过共用信用限額的金額。

3.5 會員應將任何個人編碼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并于遺失個人編碼或有任何人士获悉該編碼時，應即時知會銀行。

3.6 會員应在发现遺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個人編碼或有任何人士获悉其個人編碼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 知會銀行。

3.7 會員毋須就以下事宜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倘會員在未取得信用卡前有人誤用其信用卡；

(b) 在已向銀行發出足夠通知有關會員遺失信用卡/個人編碼，或有关信用卡/個人編碼被盜去或有任何人士已知悉個人編碼後，未經會員授權進行的所有交易；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故障而產生錯誤，惟若有关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或

(d) 利用偽造信用卡進行的交易。

3.8 會員明白，彼等如在知會銀行有其信用卡或個人編碼遺失或被盜去或有任何人士获悉個人編碼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彼等須就此承擔有关損失。如會員并无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并在发现遺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個人編碼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信用卡遺失或被盜所須承擔的最高金額應為 **HK\$500**。此承擔最高金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3.9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規定，如會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在发现遺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個人編碼或有任何人士知悉其個人編碼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個人編碼，則會員須承擔就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4. 信用卡使用

4.1 各會員將就信用卡于銀行維持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所有以信用卡進行的交易的价值將根據本第4段扣除。

4.2 在第4.4段的規限下，所有以信用卡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將志賬于使用该信用卡進行交易的會員的人民幣賬戶名下。

4.3 在第4.4段的規限下，所有以信用卡進行，且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將志賬于使用该信用卡進行交易的會員的港元賬戶名下。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將于折算日扣賬前由中國銀聯按市場匯率或其採納的政府厘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元及志賬在此卡的附屬賬戶名下。會員須向銀行支付征費，該等征費為銀行規定的該等額外百分比連同中國銀聯及/或其他中介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外幣兌換、匯款及轉賬服務等服務向銀行征收的所有佣金、費用及收費。

4.4 信用卡可以當作信用卡使用，待取得銀行同意後，會員亦可透過自動柜員機（「自動柜員機」）運作其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將信用卡當作信用卡使用時須受本協議的規限。用信用卡透過自動柜員機運作在銀行開立的其他賬戶時，須受自動柜員機卡條款及細則以及銀行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4.5 在第4.4及4.6段所規限下，信用卡可于銀行任何分行或自動柜員機使用（視乎可供使用現金量及任何適用提取限額而定），亦可于其他接納信用卡進行現金透支、购买商品及服務的財務機構及商店使用，以及進行銀行接納的該等其他交易。

4.6 會員不得利用信用卡進行任何違法活動（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非法賭博）。銀行保留其按絕對酌情權隨時拒絕让信用卡當作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信用卡使用的權利。會員須遵守任何其他國家或中國就該信用卡在該等其他國家或中國進行任何交易時不時須予遵守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4.7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柜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4.8 銀行不會就任何商戶拒絕接納信用卡負責。會員與任何商戶因使用信用卡购买商品及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商戶應負的任何其他義務應由會員直接與商戶解決。商戶向會員作出的退款仅于銀行滿意其已接获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方始進行。

C 部：結單及還款責任

5. 月結單

5.1 除非有关月份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賬累积的借方結餘且少于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就港元賬戶而言現時為 **HK\$10**；就人民幣賬戶而言現時為 **CNY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後并无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會向各會員發出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当中載有应付所有費用及到期還款日的詳情。

5.2 月結單將載列各會員的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未償還結餘，以及該會員的两个賬戶的最低還款額等詳情。

5.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确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没有任何不符事实的记录、遺漏或错误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于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关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征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后证实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并无事实根据，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于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須向信用卡的未获授权交易进行的调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届满后，该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并最终对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对或採取补救方法的權利。

5.4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規定，銀行有權修訂任何先前已寄發予會員的月結單，以更正銀行在月結單內錯誤或不小心中作出的任何詳情。會員同意，上文第5.3段亦适用于该修訂的月結單。

6. 會員責任

6.1 各會員須就其導致的所有費用承擔責任。會員須向銀行承諾清償信用卡賬戶下所有未償還結餘及任何已產生或招致但未計入信用卡賬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此外，主卡會員須就各附属卡會員所招致的費用負責。為免疑慮，附属卡會員毋須就主卡會員或任何其他其附属卡會員所招致的費用承擔責任。

6.2 在第6.1段的規限下，主卡會員及附属卡會員同意，个别及共同履行本协议下的義務。

7. 還款

7.1 會員須于有关月結單列明的到期還款日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會員須支付下文第8段所述的適用收費。會員須分別支付港元賬戶及人民幣賬戶的款項。較港元賬戶的月結單結餘多繳的款項不會用作支付人民幣賬戶的月結單結餘，相反亦然。

7.2 尽管上文第7.1段有所規定，會員可选择不悉數清償月結單結餘，在此情況下，會員必須于有关月結單列明的到期還款日之前支付最低還款額，否則會員須支付下文第8段所述的適用收費。

7.3 根據本协议向銀行清償港元賬戶的所有付款必須以港元作出，銀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接納其他貨幣付款。倘銀行接納港元以外貨幣的付款，銀行可以將該付款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厘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并計入港元賬戶，銀行也可能讓會員支付兌換費（如適用）。有关此付款的收費及任何其他收費應計入港元賬戶，而在港元賬戶內任何多出的付款會保留于港元賬戶內。

7.4 根據本协议向銀行清償人民幣賬戶的所有付款必須以人民幣作出，銀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接納其他貨幣付款。倘銀行接納人民幣以外貨幣的付款，該付款可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厘定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并計入人民幣賬戶，惟可能須支付兌換費（如適用）。有关此付款的收費及任何其他收費應計入人民幣賬戶，而在人民幣賬戶內任何多繳付款會保留于人民幣賬戶內。

7.5 付款仅会于銀行核實及获取有关已清償金額後，會員方始被認為已支付有关付款。付款將按以下次序清償有关賬戶內的各項結欠：

(a) 先清償會員應付的任何費用；

(b) 然后清償以信用卡進行交易的本金額；及

(c) 最后清償任何法律及追討費用。

7.6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規定，信用卡賬戶項下所有未償還結餘，連同使用信用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金額（不論有关商戶或其他各方是否已向銀行提出有关交易）以及所有未償還費用須就任何理由由終止或取消信用卡時或應銀行要求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7.7 倘任何會員未能支付任何到期及据此应付款項，銀行可能聘用債務追討公司追回有关欠款。倘銀行就要求任何會員還款、追回欠款或收回任何应付款項或因违反或不遵守任何协议條款而作出的其他补救措施而招致任何法律或追討費用或其他开支，則會員須就該追討行動所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法律及其他費用以及开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收費）向銀行作出悉數彌償。

7.8 信用卡賬戶的貸方結餘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

7.9 倘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有貸方結餘，銀行或會（但无义务）應會員要求或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將港元賬戶或人民幣賬戶內部分或全部的貸方結餘退還予有关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条件，并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厘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發出以有关會員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帳至以有关會員名义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时间及于指定地点進行。就港元賬戶的貸方結餘而言，退款以港元作出，而就人民幣賬戶的貸方結餘而言，退款以人民幣或其港元等值金額（乃以銀行全權厘定當時適用的匯率換算）交付。

8. 收費及費用

銀行將有權收取以下有关信用卡的收費及費用。該等收費及費用將根據收費表可能不時列明的利率及款額收取，以及須以列明的最高及最低金額為限。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于发卡後及應要求隨時寄予會員。

(a) 每張信用卡的年費，有关費用不获退還，但倘會員因拒絕接納本協議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則除外；

(b) 补发每張新信用卡的手续费；

(c) 每進行現金透支交易時应付的手续费；

(d) 倘會員未能于相关到期還款日前支付相关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則將按最低還款額的未償還結餘累算逾期手續費；

(e) 由交易日期起直至悉數付款為止，按每年**365日**（閏年為**366日**）基準，就每宗現金透支的未償還結餘每日累算現金透支的財務費用；

(f) 倘會員未能于列明的到期還款日前償付整筆月結單結餘，則由上期月結單日（不包括該日）起直至悉數償付未付月結單結餘為止，將按標準月息率就每日未償還結餘收取財務費用。于上期月結單日後進行的所有新交易亦會被征收財務費用。新交易的財務費用將由交易日期起至悉數付款日期為止計算。財務費用將受限于以下條件：

(i) 每當會員連續兩期結單期間未能于相关結單上列明的到期還款日前償還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而增加財務收費，由下一期結單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起生效。

(ii) 當悉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時，財務費用將回復至標準月息率，由下一期結單開始日期起生效。

(iii) 倘信用卡賬戶有任何未結清未償還結餘而被強制關閉，則銀行保留權利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而增加財務費用，直至悉數結清未償還結餘總額為止。

(iv) 收費表所載的实际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發出的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標準方法計算。

(v) 銀行保留權利不時更改財務費用的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的上限。

(g) 就使用信用卡進行的每宗交易，而有关交易的价值与信用卡賬戶于相关时间的未償還結餘的总计超过信用限額，收取超越信用限額費用；

(h) 提供上期月結單副本的手续费；

(i) 提供簽賬存根副本的手续费；

(j) 交予銀行的未能兌現付款支票的手续费；

(k)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续费；

(l)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申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及

(m) 就于銀行柜位進行的每宗現金透支交易即時收取服務費。

9. 抵銷權

9.1 會員同意，除銀行根據法律可能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銀行可在并无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將會員有欠負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属公司債務的任何或所有賬戶（不論所處地點）合并或組合，以及抵銷或轉賬會員任何賬戶的貸方的金額，以償付上述欠負銀行的債務，不論該等債務為主要、附属、个别、共同或以其他貨幣列值。在適用情況下，有关兌換率將由銀行按其唯一酌情權厘定。此外，只要會員欠負銀行的債務為或然或未來，則以弥补該等債務為限，銀行就应向會員支付相等于會員任何賬戶貸方的金額的義務將被暫停，直至發生或然或未來事件為止。

9.2 尽管有第9.1段的規定，銀行不可將任何相等于附属卡會員賬戶的進賬額的貸方金額用以償付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属卡會員欠負銀行的債務。

9.3 為免存疑，銀行可將任何主卡會員賬戶的貸方金額用以償付主卡會員及附属卡會員的債務。

D 部：私隱

10. 個人資料

10.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會員提供的資料是銀行提供服務予會員所必須的。若會員未能向銀行提供資料，則銀行未必可向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信貸。會員可隨時聯絡銀行的個人資料主任以查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有关資料。有关資料以及銀行不時取得的任何其他关于會員的資料可披露予銀行不時給予客戶关于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私隱條例」）條例致客戶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10.2 會員可隨時根據私隱條例：

(a) 检查銀行是否持有其資料，并在支付銀行征收的費用後取用有关資料；

(b) 要求銀行更正有关其任何不正确的資料；

(c) 确定銀行有关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常规；

(d) 要求銀行向其通知例行程序下披露予信貸資料機構及在拖欠債務時披露予債務追討機構的資料項目；

(e) 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让其向有关信貸資料機構或債務追討機構要求取用及更正資料；及

(f) 要求銀行停止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作市场推广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10.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已發出或建議為其任何負債提供保證而作出担保或第三方保證的任何人士，提供所担保或保證的負債的合同或合同摘要，向其發出的任何正式催繳逾期付款通知書、其賬戶月結單及銀行認為合適的有关會員的其他資料。

10.4 會員謹此保證在給予銀行其諮詢人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將先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

10.5 會員同意將會員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并同意由第三方代表銀行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置及儲存有关資料。銀行將与该等第三方訂立合同，以采取合理措施將會員資料保密，并在符合本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查閱會員資料。

10.6 會員承認并同意，由銀行提供予會員的交易/服務有关的服务、操作及處理程序或會不时由銀行外判部分予銀行的地區性或全球性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属公司、代表办事处、联属公司及代理人，以及由銀行或上述任何一方所选取不论位于任何地方的第三方，而此等服务提供商可不时查阅与会员及/或信用卡账户及/或銀行就其服務及所履行的程序而向會員提供的交易及服务有关的資料。

10.7 會員聲明及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愿提供，且有关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备，而會員將在有关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銀行。

10.8 會員聲明及保證其获提供有关第三方（包括任何附属卡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已获有关第三方同意始获提供。

E 部：終止及修訂協議

11. 終止

11.1 銀行有權在毋須給予會員任何理由或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协议。

11.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以：

(a) 應主卡會員要求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包括向附属卡會員發出的任何信用卡）；

(b) 应相关附属卡會員要求隨時終止向其發出的任何信用卡；及

(c) 于終止向主卡會員發出的信用卡后隨時終止向附属卡會員發出任何信用卡。

11.3 銀行可于因任何理由由終止任何信用卡后十二（**12**）個月內隨時向相关會員發出任何信用卡，以代替經已終止的信用卡。

11.4 在任何理由由終止或取消信用卡后，會員應將信用卡剪成兩半，并即時交還銀行。

12. 修訂

12.1 銀行可向會員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合理事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新增或更改本协议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費用或收費）。

12.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需于銀行作出有关修訂的通知后7日或銀行可能明文規定的期間（如有）內以書面通知銀行取消信用卡。

12.3 于修訂的生效日期后透過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將被視為會員經已接受有关修訂的最終憑證。

F 部：其他

13. 其他事項

13.1 銀行可记录于业务过程中會員與銀行之間的電話交談。

13.2 銀行就所有目的（包括就法律程序）所發出注明會員于任何特定時間到期应付銀行的款項的记录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3.3 銀行可轉讓銀行于本协议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利益及義務，并向有意與銀行就相同事宜訂立合約安排的潛在承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銀行就訂立有关合約安排而認為適合的有关會員的資料。

13.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并有責任遵守任何对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并會繼續遵守所有相关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与非法活動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关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与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关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3.5 銀行未能或延迟行使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应具有豁免的效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执行或豁免任何有关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碍銀行進一步行使、执行或行使或执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13.6 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7 銀行須向會員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月結單應被視為已送交如致予主卡會員最后所提供的地址。銀行以專人遞送的任何通知于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由銀行以預付郵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应于寄出時即被視為已發出。

13.8 會員收取通知及結單的地址的任何變動，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有关變動于正式載入銀行記錄前將不會生效。

13.9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协议对「會員」的提述指主卡會員及附属卡會員。

13.10 除本协议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协议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协议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执行本协议任何條款，則协议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條款或本协议任何其他條款。

13.11 本协议将根据香港法律所規管及按其詮釋。

13.12 单数名词包括复数名词之意义，反之亦然。单性名词包括他性名词之意义。

13.13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過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 作安排。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鑽石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888。